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将1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在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利率为3.5%，并于2017年7月21日到期，利息与本金全部收回。同时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理财协议，2016年10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1月27日，委托理财分别为50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2.8%，到期后本金与收益全部收回。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4

月 13 日，委托理财 500 万元，年化收益率为 2.6%，到期后本金与收益全部收回。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性质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理财类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类理财业务操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国债逆回购品种，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投资品种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